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施行要點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日第38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3日第42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
- 二、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研究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三、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由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負責辦理，每學期應至少一次邀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研商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事宜；遇有相關議案審議時，應通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 四、授課或指導教師至遲應於研究獎助生協助執行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開始 7 個工作天前，向學校提出研究獎助生申請，未完成申請程序前，不得通知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亦不得事後補辦申請程序。
- 五、授課或指導教師依前點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應檢具與學生雙方簽訂之書面合意文件，並以書面敘明研究獎助生所參與之學習活動內容。
前項活動內容應符合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五點所規定之原則，授課或指導教師應明確說明該學習活動與學生論文或畢業條件之直接相關性以及學習活動期間。
- 六、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研究津貼或補助，所需費用由相關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各研究計畫經費支給標準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支應所需經費。
授課或指導教師應自行審慎評估研究獎助生所參與學習活動之危險性，如認有保險不足情形時，應自行加保其他保險及負擔相關費用，以落實安全保障。
- 八、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歸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辦理。
- 十、本校學生跨校參與他校之執行計畫究否為研究獎助生，應由校內授課或指導教師比照本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等相關規定提出認定申請，經奉核可後由教師及所屬系所依他校需求提供相關文件。
- 十一、他校研究獎助生參與本校計畫，其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應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